附件3：

珠海高新区第九届“菁牛汇”创新创业大赛

高校组奖励发放细则

根据《珠海高新区第九届“菁牛汇”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本届大赛设立高校组奖励，对优质高校科技成果项目给予奖励，扶持项目发展。

一、奖励资金标准

高校组决赛路演评审，不分行业赛道设置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获奖后一次性发放100%现金奖励，其中：

一等奖1名，现金奖励3万；

二等奖2名，现金奖励2万；

三等奖3名，现金奖励1万；

优秀奖6名，现金奖励3000元。

二、奖励申报程序

（一）申报对象

参加珠海高新区第九届“菁牛汇”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的高校组项目团队。

（二）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的获奖团队需在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5月10日18：00前）将相关纸质材料提交至大赛组委会，同时将电子材料发至邮箱zhgxjingniuhui@126.com，逾期未申报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大赛组委会有权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受理。（大赛组委会联系地址：珠海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439号创新发展大厦A栋17楼1718室，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联系人：马梦婷，联系电话：0756-3629999）

1. 申报材料

高校组获奖项目可根据报名单位选择以报名公司收款或获奖团队负责人代收，由大赛组委会按照税法相关要求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纸质材料

报名公司收款：需提供企业基本户账户信息。

获奖团队负责人代收：

（1）项目负责人银行卡及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须与报名信息一致。

（2）珠海高新区第九届“菁牛汇”创新创业大赛高校组奖励声明函（详见附件3-1），并由项目组全体成员签字并按手印。

三、附则

（一）本大赛奖励属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实行单位申报、资质及材料审核、政府决策的原则，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二）本细则由大赛组委会（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制订，并负责解释。

附件3-1：

珠海高新区第九届“菁牛汇”创新创业大赛

高校组奖励声明函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我团队，就珠海高新区第九届“菁牛汇”创新创业大赛高校组奖励事宜在此声明：

1.我团队项目名称： ，在珠海高新区第九届“菁牛汇”创新创业大赛获得高校组 等奖，获得奖励资金 万元，其中发放奖励 万元。

2.我团队授权由项目负责人代收获奖奖励。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银行卡号：

开户行:

特此声明。

签名（并按食指手印）（项目组全体成员）：

　　 2024年 月 日